

##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場所「統一加印識別證」申請書

執業場所 (請填全銜)		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公文及識別證送達地址			
本次申請識別證件數	件	繳驗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原執業執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加印識別證」清冊(請提供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大頭照(背面註明姓名)  (寄至承辦人信箱 <a href="mailto:010225@ems.hccg.gov.tw">010225@ems.hccg.gov.tw</a> )  信件及檔名請註明：「○○執業場所」統一加印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清冊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申請資格說明：適用於**已向本府申辦執業執照且符合有效期限**之社會工作師，為簡化申請程序，得以執業場所名義統一申辦所屬社會工作師之執業執照識別證。
- 2、本識別證請提供**1吋大頭照照片1張**(請於背面註明姓名)。
- 3、社會工作師領有執業執照加印識別證者，**無須繳納相關費用**。
- 4、如社工師尚未辦理執業登記或近期即將更新執業執照，請使用「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」**併申辦「加印識別證」方式**辦理。
- 5、請備妥本表及相關繳驗文件，寄至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5樓(衛生社福大樓-社會工作科)，連小姐收，連絡電話(03)5352386分機607。